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召集人

方龍飛先生

小組成員

何紹基先生

(約於下午 2 時 25 分入席)

郭 平先生

黃漢權先生

列席者

梁嘎敏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黃睿謙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康 璞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 2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

何毅敬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葉毅重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秘書

程秀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 2

徐 燁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坪洲／愉景灣) 2

因事缺席者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何進輝先生

黃秋萍女士

劉舜婷女士

~~~~~

## 歡迎辭

副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會議紀錄。

### II. 跟進有關逸東街規劃工程進度事宜

3. 副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嘜敏女士及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 2 康璞女士、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甄文智先生、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何毅敬先生以及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葉毅重先生。他請部門代表簡介最新情況。

4. 房屋署代表表示擬建的士灣與逸東邨邨內之間的地面水平不一，因此需要進行地面平整工程，有關工程已於本年 8 月完成，而逸東邨內的相關工程亦經已完成，如其他部門須在逸東邨內進行其他工程，署方會積極提供協助。

5. 路政署代表表示房屋署及中華煤氣公司的工程經已完成，署方現正提交臨時交通安排。繼早前收到相關部門的意見，署方會再作審批。待獲發相關工程許可證後，署方便會隨即展開巴士灣及的士站的工程，工程預期可於 2022 年 6 月前完成，而按現時工程進度，工程有望提早於明年年初完成。

6.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正與其他巴士公司商討將巴士總站的路線遷移至將來的巴士停車灣，並會就有關方案諮詢區議會。待巴士停車灣的工程完成後，巴士公司會在該處建造巴士站上蓋。

7.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小組成員感謝部門間的緊密合作，雖然逸東街規劃工程耗時數年之久，但為現有成果表示滿意。

(b) 小組成員關注巴士站上蓋的地積比率問題，當中牽涉巴士公司負責興建巴士站上蓋，他詢問巴士公司有否提交巴士站上蓋的計劃書。他知悉有關計劃書需提交至房署及領展進行審批，再供地政處進行審批及豁免地契條款。他詢問運輸署有關程序的進度為何。另外，他詢問房屋署如何處理該巴士站上蓋的計劃書。

(c) 有關的士站上蓋事宜，小組成員表示民政事務處曾表示的士站上蓋附近位置涉及樹根問題，因此需要進行探土工程，他請民政處於會後回覆有關探土工程的進展為何。

(d) 小組成員詢問路政署巴士灣以及的士泊位的工程何於何時完成。

8. 運輸署代表表示巴士公司關注乘客的上落客的情況，由於該巴士站主要用作落客之用，巴士公司希望在上客的巴士站才興建巴士站上蓋，因此署方會調整部份在逸東邨總站的巴士路線，使該巴士站可用作上落客之用。署方會先就有關巴士路線的調整方案諮詢區議會，其後會協助巴士公司提交巴士站上蓋的申請，署方會與巴士公司洽談細節安排以配合路政署的工期，希望稍後能向各小組成員提供巴士站上蓋的預計落成時間。

9. 房屋署代表表示按署方了解巴士公司需根據《建築物條例》就巴士站上蓋工程向獨立審查小組申請審批圖則，待署方收到有關巴士站的設計圖後，署方會馬上交予領展進行審視。獨立審查小組收到署方及領展的答覆及認可後，獨立審查小組便會進行圖則的審批。

10.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在收到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後便會隨即展開巴士站及的士站的工程，預期可在 2022 年的第一季完成有關工程。

11. 副召集人表示關注的士站建成後，如沒有相關措施阻止在車輛在該處停泊，該的士站便會成為的士的停泊地方。鑑於現時逸東街的的士違泊情況十分嚴重，擔心日後該的士站亦會出現阻塞，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12.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在的士停車灣建好後檢視有關情況。如有的士在停車灣內停泊，署方會請警方加強執法。一般而言，的士站只供的士司機作上落客之用，而非用作停泊。

13. 副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會否與領展商討將半小時免費泊車縮減至十分鐘，以免他們長時間停泊。

14.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會持續檢視的士站的使用情況，如的士司機在該處停泊，署方會積極與其他部門及領展探討不同的方案，包括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15.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詢問有關的士站可容納多少輛的士以及的士的走線安排。

(b) 小組成員表示逸東街的迴旋處經常出現交通混亂及擠塞，他詢問警方會否作出交通管制措施。

(c) 小組成員詢問房署如將逸東街的迴旋處列為禁區而只准傷殘人士、孕婦以及行動不便的長者上落，而嚴禁其他車輛，包括私家車則不准在該處上落客的安排是否可行。

16. 運輸署代表表示有關的士停車灣可容納六輛的士，而走線安排為前方的的士在上落客後，後方的的士便會駛上前。

17. 警方代表表示會配合運輸署及房屋署的道路設計，以作出相應的交通管制及執法措施。

18. 房屋署代表表示逸東街的迴旋處屬受限制道路範圍，理論上不准車輛停泊。現時署方以較通融的態度讓的士在該處上落客，但待新的的士灣落成後，的士在迴旋處內將不准停泊待客。但基於實際困難，署方未必可阻止的士在該處落客，但署方會趕走已落客的的士及不准的士在該處停泊待客。

19. 副召集人表示現時逸東街迴旋處每天均有近 20 輛的士在迴旋處內輪候，惟擬建的的士灣只有六個位置，他詢問其他的士可在那處輪候。另外，他詢問將來的迴旋處走線為何。

20. 運輸署代表表示待的士站建成後，署方會密切留意的士站的使用情況，如有的士在迴旋處內等候，署方會與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要求警方加強執法。由於迴旋處屬房屋署及領展的範圍，領展及房屋署會實施有關措施禁止車輛停泊。另外，有關的士在上客後離開逸東街的走線，署方預計的士會以迴旋處掉頭離開，署方一直與其他部門商討有否其他方案，但現時仍未落實走線的安排。

21. 副召集人請運輸署備悉調整部份巴士路線，以開放一條道路供車輛使用的建議，使車輛無需再次駛入迴旋處。

(何紹基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5 分入席。)

### III. 跟進有關擴闊北大嶼山醫院巴士中途站及加設上蓋事宜

22. 副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及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以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 2 康璞女士。

23. 小組成員表示現時該巴士中途站經已超出負荷，由於該巴士中途站只能容納一輛巴士停泊上落客，隨後的巴士需要排隊輪候，導致嚴重的交通擠塞。他詢問運輸署早前有否透過民政事務處就松仁路興建巴士中途站事宜進行諮詢、有關的工程進度、預計的完工日期以及何時能興建該巴士中途站的上蓋。

24. 運輸署代表表示為了配合市民對巴士服務需求及改善巴士的日常運作，署方已要求路政署在有關巴士站前方建造 21 米長的停車

灣，以延長現時的巴士停車灣。署方知悉路政署經已準備施工方案及預備前期工程文件，以加快工程進度。

25. 小組成員詢問運輸署工程的時間表、諮詢的過程為何以及工程可於何時展開。

26. 運輸署代表表示有關延長巴士停車灣的方案，署方已進行公眾及部門的諮詢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以安排施工程序。她請路政署補充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27. 路政署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 (a) 署方在接獲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後已開始前期的準備工作。由於涉及樹木移除工程，署方已開始申請處理移除受影響樹木所需的工程許可證。
- (b) 由於工程路段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臨時政府土地，因此署方需與地政總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處理有關延長巴士站的土地申請。
- (c) 在實地視察過程中，署方發現該處有大量受影響的地下設施，包括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環球全域電訊(環球電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以香港寬頻有限公司(香港寬頻)的地下公共設施，因此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待收集所需的資料後，才可確實施工方案及工程安排，因此現階段暫未能提供預計的完工日期。署方會適時向小組成員匯報工程的最新資料及進度。

28. 副召集人提出意見如下：

- (a) 副召集人請路政署加快工程進度，由於裕泰苑經已落成，很多居民均使用該巴士中途站，惟交通擠塞問題十分嚴重。
- (b) 有關樹木移除工程，他詢問工程是否在該巴士中途站前方位置進行延長工程。
- (c) 有關地下設施的問題，他詢問是否必須進行地下挖掘工程，抑或可直接在路面上進行有關工程。

- (d) 他表示移除樹木的工程過程冗長，他詢問路政署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他建議將是項工程與裕泰苑對出的道路改善工程同時進行，以加快工程效率。
- (e) 針對松仁路的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開放翠群徑以疏導交通，以改善松仁路的交通狀況。

29.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不滿部門的敷衍回覆，他表示松仁路巴士中途站的交通問題十分嚴峻，居民怨聲載道。雖然他早前曾要求調整松仁路及裕東路的交通燈時間以疏導交通，惟仍未能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
- (b) 由於工程涉及地下設施，小組成員擔心會出現有如逸東街規劃工程的情況，需要四至五年的時間才能完成有關工程。他表示該巴士中途站的情況急不容緩，不能以四至五年的時間解決。
- (c) 小組成員希望路政署盡快與有關地下設施的機構商討，以加快工程進度，以期在明年中可完成有關工程。小組成員希望路政署能在下次會議提供確實的施工時間表。另外，他詢問運輸署有否巴士公司負責承建該巴士站上蓋。

30.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初步與三間巴士公司聯絡，當中龍運表現積極，希望將現有的巴士上蓋更換為符合龍運標準及較美觀的巴士站上蓋。署方正與龍運傾商討有關巴士站上蓋的長度及體積問題，希望能儘快諮詢區議會。

31.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會積極與各相關部門及機構溝通，以加快工程進度，並希望在下次會議能提供較確切的工程時間表。

32. 副召集人表示逸東街規劃工程的過程為每一地下設施供應商逐一進行挖掘工程，封好後再等待數月才到下一間地下設施供應商進行工程，過程冗長。他請路政署備悉安排地下設施供應商緊密連貫地進行工程的建議，使工程能一氣呵成，以加快進度。

#### IV. 跟進擴闊嶼南路近貝澳至南山路段的巴士站及增設避車處事宜

33. 副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以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 2 康璞女士。

34. 小組成員表示於 2020 年 9 月致函運輸署，提出上述工程建議。另外，小組成員表示支持有關在貝澳老圍村設置巴士停車灣及公眾泊車位並已回覆有關諮詢文件。他詢問有關部門有關工程何時展開以及預計的完工日期。

35.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 (a) 有關在嶼南路變電站北行線增設巴士停車灣的建議，署方較早前已制定建議方案，透過利用旁邊的一幅閒置政府土地增設巴士停車灣及重置附近的巴士站。另外，署方亦會加設泊車位以滿足區內的泊車需要。
- (b) 有關方案較早前經已完成地區諮詢，署方在本年 10 月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以作跟進，他請路政署就施工時間表作補充。
- (c) 署方留意到同一路段的南行線有一幅圍封的政府土地。署方已制定了初步方案，並正諮詢相關部門以確定方案的可行性。
- (d) 署方已就貝澳至南山往梅窩方向的道路安全情況進行實地視察，發現相關路段附近有較多村落的道路出入口，加上有不少樹木及地下設施，因此在相關路段進行道路改善工程需要作進一步研究，才能就可行方案進行諮詢。

36. 路政署代表表示在本年 10 月 11 日接獲運輸署發出的施工通知書，署方便隨即開始申請移除受影響樹木所需的工程許可證，亦會安排承建商盡快確定受影響的地下及地面設施。待署方收集到較多資料後，便能確定工程計劃及預計的完工日期。

37.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表示於本年 9 月 27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提出上述題的工程建議，鑑於當時有關部門仍未有資料，因此請部門於是次會議作詳細回覆，惟部門現時的回覆只是老調重彈，對此表示無奈。小組成員希望有關部門在下次會議能提供施工時間表以及工程計劃。
- (b) 為了令嶼巴在貝澳的走線更為暢順，小組成員詢問可否利用附近荒廢的油站進行擴闊工程，以提供足夠位置讓巴士掉頭。

38.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現時研究將荒廢油站的政府土地用作道路改善方案，讓巴士能夠掉頭，但仍需視乎現場有否足夠位置。署方會與其他部門商討能否提供土地，並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以作考慮。

39.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表示這議題已歷時年多，惟有關部門與地區代表的溝通不足，他請有關部門定期作階段性的匯報，以加強兩者間的溝通。
- (b) 小組成員表示居民不滿部門的工作效率，他相信地下設施供應商樂意配合工程，但需視乎部門如何能加快工程效率，以改善居民生活。
- (c) 小組成員希望有關部門能在下次會議提供工程時間表。他表示嶼南道有不少問題，卻只作小修小補，擔心會有意外發生，部門亦會難辭其咎。另外，小組成員不滿運輸署諮詢議員有關增加自駕遊的配額的意見後仍一意孤行。

40. 副召集人表示鄉郊的道路改善工程往往牽涉樹木，惟移除受影響的樹木的過程冗長，他詢問可否在證實受影響的樹木並非人為種植及風水樹的情況下，直接移除有關樹木。另外，由於地下設施的供應商需輪流進行地下挖掘工程，過程冗長，希望有關部門可作更佳統籌，連貫工程進展以加快進度。

## V. 跟進有關愉景灣巴士及坪洲校網事宜

41. 副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

42. 小組成員簡介提問內容。

43.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a) 一般而言，居民巴士服務由住宅發展的管理機構和住客代表邀請服務營辦商提供，並由服務營辦商向本署申請營運有關服務。本署審批時會要求營辦商提交乘客代表，亦即住宅的管理機構、住客代表，或擁有人聲明同意服務的詳情，以確保提供居民巴士服務符合相關定義。營辦商在提供服務時，亦需確保其服務符合本署所批准的服務詳情表。

(b) 愉景灣的居民巴士服務由愉景灣交通管理有限公司營運，其營運申請在取得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乘客代表聲明同意相關服務詳情後，再交由署方審批。按照相關路線的服務詳情表，該等路線同時服務愉景灣的居民和訪客。由於服務詳情表未有指明愉景灣居民的優先上車安排，因此營辦商可按實際的運作需要調整站頭的指示及乘客的排隊安排。

(c) 署方知悉不少乘客在假日乘坐居民巴士前往愉景灣遊覽，為確保居民出行不受影響，愉景灣交通管理有限公司(巴士公司)在本年中於部分巴士站實施分流措施，讓愉景灣居民優先上車。此外，為了便利在愉景灣上學和工作的乘客，有關安排於早前已延至該類乘客。

44.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小組成員不滿教育局的書面回覆離地，現時學生前往東涌上學，需多付 20% 的車費，教育局卻以符合資格的學生可申請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辦事管理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作回覆。另外，他表示愉景灣有直達東涌的交通，其校網卻設於中西區，而坪洲的校網設於東涌區，有關安排並不公平。

- (b) 運輸署以愉景灣在假期期間有大量遊客為由，讓巴士公司作分流措施，他反問大澳假日亦有很多遊客，大澳居民是否亦可優先乘搭嶼巴。另外，小組成員詢問愉景灣的村巴牌照將在何時屆滿以及署方能否加入限制條件。
- (c) 小組成員表示現時運輸署有如迫使坪洲的學生前往東涌上學，因此署方需加入限制條款以保障坪洲居民。如不可行，署方應不准愉景灣村巴開放予公眾人士乘搭，屆時坪洲學生沒有前往東涌的交通，教育局才會正視有關問題。
- (d) 小組成員不滿東涌設有愉景灣村巴的巴士站，有如以公共資源進行分排隊的安排。
- (e) 小組成員表示愉景灣居民只需付\$10 車資，其他乘客卻需支付\$12，有違公平原則，是政府利益輸送予愉景灣的居民，將前往東涌乘客的大部份補貼交予愉景灣巴士公司用以補貼愉景灣的居民。
- (f) 巴士公司只需在七至 14 個工作天通知運輸署便可增加車資，他詢問運輸署有否機制或加入條款用以監管巴士公司。

45.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 (a) 愉景灣的票價調整一般是以乘客代表同意書向本署作出申請，但考慮到愉景灣的特別情況，署方在日後收到巴士公司的票價調整申請時會要求巴士公司諮詢相關持份者，並多作溝通。
- (b) 運輸署知悉前往愉景灣的學生可使用優先排隊隊伍，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確認前往東涌的學生可使用優先隊伍，以作更妥善安排。

46.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表示愉景灣村巴早前已取消學生優先上車的安排。鑑於愉景灣巴士公司佔用了公共資源，認為署方應引入條款限制愉景灣巴士公司。
- (b) 小組成員詢問巴士公司在增加車費時所諮詢的持份者有否包坪洲居民。在居民優先上車方面，他再次詢問運輸署是否其他交通工具在遊客太多時亦可要求署方作出同樣安排。

47.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 (a) 在最後獲本署審批票價的過程中，署方會與巴士公司保持溝通，除了要求巴士公司提交調整票價申請表外，亦會額外要求巴士公司聯絡更多其他持份者，包括坪洲居民。
- (b) 有關大嶼南可否實施優先排隊的安排，由於愉景灣是由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乘客代表，該公司在有必要時可透過居民的住戶證核實居民身份；而往返南大嶼的嶼巴為專營巴士路線，住戶數量較多而且分散，因此嶼巴難以透過檢視住戶證等私人資料核實居民身份，因而難以執行優先排隊的安排。為了疏導假日乘坐巴士的人潮，署方會與嶼巴保持溝通，希望嶼巴在假日期間積極加派車輛以加強服務。

48.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表示運輸署以厚此薄彼的態度處理問題，優待私人屋苑而歧視離島區居民，現時的安排不合情理，他請運輸署更貼地地制定政策，因此小組成員建聯署予運輸署署長表達意見。另外，他表示嶼巴的擠塞問題亦十分嚴重，嚴重影響居民出行。
- (b) 小組成員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條例出現問題。他表示愉景灣剛落成時表示會提供渡輪服務予愉景灣居民。時至今日，政府卻以數億元的公帑補貼愉景灣的渡輪作維修之用，正是因為渡輪條例沒有劃分愉景灣的船以及公共船，令愉景灣的渡輪服務可以公帑進行維修。他表示南大嶼的

澄碧村每天只有數班船，而且交通費昂貴，雖然亦是根據法例領牌，卻沒有得到政府的補貼。

- (c) 他表示署方應修訂有問題的條例，以為居民提供適切的交通服務，否則會對其他乘客造成不公。運輸署如不想開設新的巴士路線予坪洲居民前往東涌，便應處理好村巴的問題。
- (d) 他再次詢問是否其他離島區居民可領取居民證及渡輪公司可進行認證的情況下，署方便可實施居民優先乘搭的安排。

49. 運輸署代表表示愉景灣是居民巴士服務，嶼巴士則為專營巴士服務，因此所屬的條例不同。在優先排隊安排上，應確保符合香港法例 230A 章，因此優先排隊的安排並不適用。

50. 小組成員詢問應否引入條例規管村巴公司，由於村巴開放予公眾人士乘搭，因此必須受法例監管，以保障乘客。

51. 運輸署代表重申如愉景灣調整巴士車資，署方會要求巴士公司諮詢相關持份者。

52. 副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愉景灣作為居民巴士，應否有如映灣園一樣，不准公眾人士乘搭。

53. 運輸署代表表示映灣園的服務詳情表是由住客代表列明可享用該服務的人士，他們只接受居民乘搭，而愉景灣與相關乘客代表則容許其巴士服務可乘載居民及訪客，因此兩者有所不同。

54. 副召集人詢問運輸署訪客的定義為何。

55. 運輸署代表表示愉景灣居民有註冊八達通，在此以外的人士則歸類為訪客，有關詳情仍需由愉景灣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再作定義。

56. 副召集人表示愉景灣使用了公共設施，行走公共道路，在東涌更設有巴士站，詢問為何運輸署不能作出監管。

57. 運輸署代表表示一般而言，非專營巴士服務在不同的巴士總站均設有非專營巴士上落客位，包括愉景灣巴士以及員工巴士。署方會按不同的服務詳情表進行審批，以提供排隊位置及巴士上落客位置供他們使用。
58. 副召集人表示愉景灣可讓公共人士進入，亦屬於公共地方，他詢問運輸署可否在愉景灣引入公營巴士服務，惟關注一旦發生意外，在法例上應如何解決在私人土地上發生意外問題。
59. 運輸署代表表示愉景灣屬私家道路，受制於愉景灣隧道條例。香港興業可以決定進入愉景灣的車輛，因此專營巴士進入愉景灣的權限受制於香港興業。
60. 副召集人詢問運輸署可否提出交換條件，以在愉景灣加入公共巴士服務。
61. 運輸署代表表示在法例上，專營巴士如需進入私家道路便需得到道路擁有人的同意及認可。
62. 副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會否與愉景灣方面商討有關安排。
63. 運輸署代表表示可請香港興業檢視有關居民優先的上車安排。
64.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重申如村巴使用了公共資源，署方應在發牌條件內加入限制，或在續牌時加入規限條款，以保障坪洲及東涌的乘客。
  - (b) 在居民優先上車方面，運輸署應有話語權，或在發牌條件下加入限制，以保障乘客。另外，小組成員不滿教育局知悉坪洲最鄰近中環，但仍表示學生的昂貴車費可申請資助作答覆，實不合理。
65.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在審批過程中要求巴士公司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的諮詢。

## VI. 商討有關 2021-2022 年度離島區交通安全宣傳計劃及相關事宜

66. 秘書總結 2020/2021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各項宣傳活動的進展及財政支出。工作小組製作了三項紀念品派發予區內居民，並於離島區內多個地點懸掛了 53 條橫額，以宣傳單車安全的信息。此外，亦於臉書及 INSTAGRAM 開設了專頁，上載了離島區各項交通的資訊和連結，方便市民直接瀏覽相關的網站，以獲取最實時的資訊。全年總支出為 228,080 元。

67. 秘書介紹席上有關本年度活動計劃建議及財政預算的文件，離島區議會於 2021/2022 年度繼續撥款 23 萬元予工作小組，以供籌辦交通安全宣傳計劃及活動。

68. 小組成員認為以往通過宣傳橫額及製作宣傳紀念品的方法行之有效，本年度仍可繼續推行。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內仍未見好轉，舉辦大型戶外活動對人流的控制較為困難，為避免市民聚集而增加病毒傳染的風險，建議暫時停辦大型活動「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同時，為加強宣傳品的效果，建議本年度可製作一些品質較高的紀念品。秘書於席上提供了多項紀念品的樣辦供小組成員參考(包括雙層隔熱玻璃杯連茶隔、單車專用包連可觸屏手機袋、多功能防疫噴霧按鍵筆及 USB 充電單車燈)，成員對紀念品的建議項目及質素表示讚賞。

69. 經討論後，小組以 4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一致通過 2021/2022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活動建議及財政預算。本年總預算為 23 萬元，其中 2 萬元將用作印製宣傳橫額及 21 萬元以製作紀念品，並由秘書處跟進有關報價程序。此外，小組成員亦通過如回標之紀念品質素良好，可考慮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製作額外紀念品，派發予更多離島區居民以加強宣傳之效。

(贊成的議員包括：方龍飛議員、何紹基議員、黃漢權議員及郭平議員。)